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12433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要點」。

二、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本署）為維護幼兒進入及離開幼兒園安全保障，鼓勵公、私立幼兒園主動檢視幼童專用車之車齡及安全性，及時汰換將屆十年之幼童專用車，並促進有購置幼童專用車需求之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

三、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

四、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汰換幼童專用車：幼兒園原購置之幼童專用車其出廠日期於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3 月期間，並於 110 年度完成汰換者，補助每輛更新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 (二) 新購幼童專用車：幼兒園為接送幼兒上放學需求而新購幼童專用車，並於 110 年度完成購車者，補助每輛購車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 (三) 前二項購車費用，指購買首次領取幼童專用車牌照之全新幼童專用車車價，不包括保險費、牌照稅、燃料使用費、依法繳納之相關規費(申領牌照、車輛檢驗等)及非屬幼童專用車必要增加之配備費用。

六、申請及審查：

(一) 申請作業：

1. 幼兒園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通知之申請期間、流程及需檢附之文件、資料，提出申請表(附件一、二)，交由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2. 地方政府進行初審時，應審慎評估幼兒園所提申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整體考量其急迫性及優先性，區分補助項目排定優先順序。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應予優先補助。
3. 地方政府檢附「汰換暨新購幼童專用車計畫表」(附件三)及「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附件四)，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函送本署申請。

(二) 審查作業：

1. 本署依地方政府所送計畫表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經費審查及核定；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2. 核定結果由本署函知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再行轉知申請幼兒園。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本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地方政府於本署核定後，應即轉知受補助幼兒園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並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其辦理情形。
- (二) 經獲核定補助之幼兒園，應依地方政府函知之辦理期間及流程，填具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五)及切結書(附件六)，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地方政府提出：
 1. 汰換幼童專用車：
 - (1)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附件五之一)。
 - (2)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附件五之二)。
 - (3) 原幼童專用車異動之相關證明影本(附件五之三)。
 2. 新購幼童專用車：
 - (1)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附件五之一)。
 - (2) 購買全新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執照影本(附件五之二)。
- (三) 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地方政府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二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七)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報本署辦理核結。

八、注意事項：

- (一) 幼兒園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署得撤銷原補助處分；受補助後無正當理由並報地方政府同意，於購置後五年內將幼童專用車轉讓或變更作其他用途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本署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幼兒園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二) 幼兒園應就補助汰換及新購之幼童專用車，依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核准及備查，並配置經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符合法規之幼童專用車駕駛人。
- (三) 受補助購置之幼童專用車，不得重複申請教育部及本署之相關補助。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